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15〕131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于2015年第15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9月20日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院科研工作的开展,全面提升学院科研水平,加强和规范我院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使科研机构的申报、考核、评估科学化和规范化,实现学院“科研强校”的目标,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机构是指挂靠在各系(部门)的非编制性的研究所和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独立开展学术活动、进行项目洽谈、承担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机构的建立要与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要向产学研一体化方向发展;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努力办出特色,不断增强承担科学研究任务和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条 科研队伍要精干,结构要合理。要主动吸收相关学科的科研、教学人员参加研究工作,不得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第五条 科研机构要倡导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工作作风,严格管理,团结协作,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第六条 学院鼓励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在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联合组建科研机构,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发展学院教育与科技事业,促进学院产学研的发展。

第二章 组建科研机构的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七条 组建科研机构要符合如下条件:

1.拟申报组建的科研机构,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中长期研究目标,有持续获得科研课题和经费的多种渠道。结合学科前沿及社会发展,近三年内已开展一定数量的科研课题研究(含横向课题);

2.有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团结合作、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学术带头人或中青年学术骨干;有一支学术水平较高、年龄与职称结构合理、勇于创新的研究队伍;科研机构组成人员不少于5人;

3.有较好研究条件,如图书资料、实验场地、仪器设备等;

4.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或国家、地方发展急需的研究领域,可根据情况,优先成立科研机构。

第八条 科研机构组建按如下程序进行:

1.申请设置校内科研机构,需先由所在系(部门)签署意见后,再向学院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机构申报表》,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提交学院审批;

2.与企事业单位联合组建的科研机构,需先由所在系(部门)签署意见后,再向学院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机构申报表》,并提供经双方协商的共建方案或合同,详细说明

共建机构的目的、意义，主要研究领域和发展目标，条件保障、期限、各方权益与义务和纠纷仲裁等内容；

3.新成立机构自批文下达之日起，可以根据需要向学院党政办申请办理机构印章事宜，印章由挂靠系(部门)管理。未获批准的科研机构，原则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4.科研机构更名、扩建的审批手续按申报科研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九条 科研机构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必须报学院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科研机构由科研处负责宏观协调管理，科研机构开展的主要活动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科研机构的劳动成果及知识产权的认定和归属，无形资产的利用和转移、管理和保护，研究人员与知识产权的关系等按照国家的有关法令和我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院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原则上由挂靠系(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并进行分年度考核和三年考核。

第十二条 与校外组建的科研机构，可由组建各方派相关人员共同领导，负责协议或合同的实施和重大事项的协调。合同期满，任务完成后，任何一方未提出继续合办的建议时，机构即予撤消。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所长(主任)一

般由挂靠系(部门)推荐，科研处审核后报学院审批。

所长(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 1.全面负责科研机构的发展规划与目标的制定；
- 2.负责组织各项科研任务的申报、实施和检查；
- 3.负责制定内部的管理规章制度；
- 4.负责日常业务、管理与对外联系工作；
- 5.有权解聘长期不能完成额定工作量或没有成果的科研人员，并另聘其他科研人员；
- 6.筹集和审核使用经费。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的考核与评估分为年度考核和三年考核（考核指标见附件）。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次，不合格：60分以下；合格：60-79分；良好：80-89分；优秀：90分以上。

第十六条 学院对评估为优秀的科研机构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在科研项目的申报、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未参加考核和评估、评估不合格以及不能达到三年考核指标的科研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整改、重组或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机构三年考核指标

研究机构每三年考核一次，考核期内必须完成下列指标中的三条：

1.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或地厅级 2 项以上。

2.科研经费

纵向进校科研经费，文科类不少于 5 万元，理工类不少于 30 万元；或横向进校科研经费，文科类不少于 3 万元；理工类不少于 10 万元。

3.学术论文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文史类 3 篇以上，理工类 5 篇以上。

4.学术专著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编著、译著及教材等 2 部以上。

5.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获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地厅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6.专利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型专利 3 项以上。

7.成果转化

研究成果实现转化，为学院创造直接经济效益 2 万元以上，
或研究成果被地厅级以上单位或机构采用。

六盘水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56 份